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城股份、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5,367,800 股份，并与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方式收购被收购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投资协议》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增发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增发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5,367,800 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引 言.....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	6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8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8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22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2
十、结论意见	22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9】文字第170号

致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绿城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二）签字律师介绍

杨佳维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曾为银行、大型集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3年8月转入本所执业。

唐晓军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问题的确认，并在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验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所持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收购人新兴集团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0 万元		
登记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收购人未被吊销，也未注销，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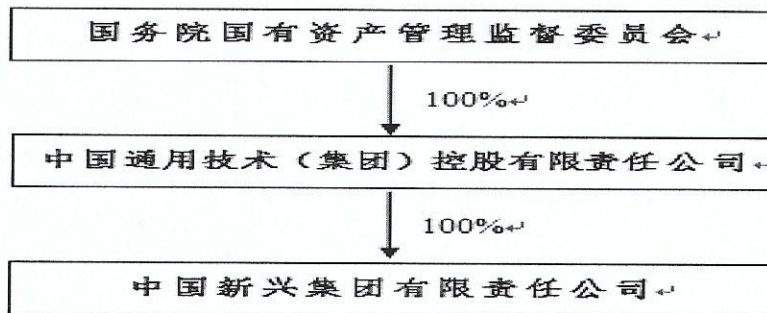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收购人新兴集团系由通用集团 100%持股，通用集团系新兴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通用集团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3月18日至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登记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通用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 出资。故国务院国资委系新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新兴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晓舫	董事长
2	李国华	董事、总经理
3	吴越	董事
4	牛来保	董事、总会计师
5	李安民	董事、副总经理

6	马健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8	秦佳之	董事
9	文标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10	强勇	监事会主席
11	刘启	监事
12	苟玮	监事

根据新兴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新兴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融合中央企业及民营企业各自优势的发展思路，顺应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通过本次收购新兴集团可填补在市政与地产园林、生态建设、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专业能力短板，延伸产业链，扩展业务空间。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每股 1.9381 元，现金投资 4916.49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同时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收购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以 4916.49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从公司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2019 年 8 月 6 日，收购人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2019 年 8 月 29 日，双方另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在前述协议中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时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1）绿城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 1.9381 元，每股面值 1 元。新兴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绿城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5,367,800 股，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916.49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3）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新兴集团提名人员将

按照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和任命。

1)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 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1 名，其他股东提名 1 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 前述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绿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新兴集团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2.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李毅在被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按收购人意见行使其表决权，与收购人保持一致行动，确保收购人可依法行使实际控制权。李毅承诺收购人入股公司后 5 年内其持有公司股份保持 20% 稳定不变，未经收购人同意不得转让或以股权设定担保。收购人入股公司 5 年后，李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11% 以下须经收购人同意。收购人在公司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1%，该协议解除。

3.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李毅签署《竞业禁止承诺书》，防止公司资源流失。

(五) 本次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毅持有公司 32,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5.54%。因收购人和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李毅合计持有被收购人 91.32% 的股份，李毅承诺在被收购人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收购人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新兴集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公司相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收

购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与公司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一系列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新兴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七期）》，2019年4月12日，新兴集团第7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项目方案。

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根据【2019】通办纪字第7A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5月13日，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通过。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被收购人股东大会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外，公司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权力机构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系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通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拥有被收购人股份为0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被收购人股份25,367,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核心公司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3000	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与维修；通风空调安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金属结构、铝合金、钢塑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钢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见证检测；木制品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精粉、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钢板材、铝材、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有色金属、钢坯、焦炭、橡胶、重油、铝矾土、铜板、物流设备的销售；煤炭的批发、零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锅炉的安装、改造（具体范围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
2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000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跑道工程、石材干挂工程、古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与防腐工程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强弱电施工；钢结构网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械设备及器材的租赁；木材、铁制品、门窗、玻璃钢制品、通风管道的加工；开关柜制作；建筑材料、钢材、门窗、玻璃钢制品、家具的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拆迁、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热力供应（供热区域：丰	建筑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台区、海淀区、西城区)；大件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3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汽车及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铁矿石、钢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军需品及后勤装备进出口
4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000	交通、运输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汽车(含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与汽车生产、维修相关的工具、设备、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焦炭、建材、石材、电子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生铁、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木材、黑色金属、燃料油、石油沥青、矿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存储维护;办公服务、文档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其它业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煤炭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天然气供应;销售化工产品;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共34种,详情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贸易物流
5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	中国通用新兴地产	全资子公司	1976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钢材、铝、铜、铅、锌、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程机械、塑料及制品、家用电器、仪器仪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有限公司	司		表、针纺织品、家俱、皮革及制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动力发动机清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新兴矿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00	重油、燃料油、煤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氧化铝、石灰石、石材、炉料（含焦炭）、大理石、铝矾土、钼矿粉、花岗岩、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及制品、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生铁、钢材、塑料及制品、纺织用纤维、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洗染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矿山开采
8	新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00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二次供水（有效期至2019年06月07日）；住宿；演出经纪；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文娱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的销售；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宿、酒店管理
9	山西新兴睿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5.3	黑色金属矿石、常用有色金属矿石、不锈钢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煤炭、焦炭、铝矾土、生铁、钒石、建筑材料、钢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水暖器材、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脑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瓶装酒、汽车配件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煤焦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乙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化钙（以上品种无储存）的批发；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用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通信产品、通信配套产品、零配件和信息通信企业生产产品、信息通信所需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轻化纺材料及制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摩托车、沥青、黄金、珠宝首饰、金银饰品、贵金属及其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礼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据处理（呼叫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从事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房屋租赁、仓储、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食品、化工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信终端产品分销、零售维修及物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通信工程建设、电信增值服务和电子商务
2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轻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属业务、化工业务、纸浆业务、农产品业务、出口贸易、跨境电商业务
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	建筑工程、军需品及后勤装备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6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境）外各类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寄售和维修服务；国内外招标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铁精粉、铁矿砂、铁矿石、钢材、化肥、石油石化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铅版材和电解设备、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燃料油经营；有色金属、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设备进出口，国内外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国内外贸易、招标、商务技术咨询及投融资
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	国际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智能技术与装备、汽车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及V类放射源、II类及III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子信息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商贸服务业务、广电技术服务
7	中国通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0日）。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政策咨询、规划咨询、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改制和重组咨询；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业务咨询；承办会展业务；计算机服务；焦炭、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业务、投资业务、基金管理、招标采购、贸易管理、新型代理
8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	全资子	40222.51	境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家经援项目；销售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装	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国内贸易、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限公司	公司		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原料、煤炭、焦炭、饲料、纸张、铁矿石、铁精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生产性废金属、矿产品、文化用品、燃料油、化肥、谷物、帐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房地产经营；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产品展销；房屋出租；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2日）；销售化工产品、食品；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化工产品；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外经济援助、国际劳务合作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6848.55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	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药国际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013.24	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车辆改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专用汽车组装与销售、技术服务、汽车试验设备开发制造
1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10	《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院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纺织技术项目的论证；资料翻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杂志发布广告；房屋出租；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纺织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
12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202.9	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对外合	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与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资经营、合作生产；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编辑出版发行；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2940	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纺织工业机械、石油设备、金属模具、液压件、铸件、金属结构、木制品、机床附件制造，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床及机床附件设计、改造、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供热，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	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14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714	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热处理加工；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精密量具、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3日）；保险兼业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机电设备、木材、轻工轻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空运包机、保险代理、通关代理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1630.46	---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医院投资管理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关于股权层面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新兴集团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二）关于经营层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绿城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针对绿城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收购人拟对经营活动作如下安排：公司招标采购方面应按有关法律及新兴集团相关制度实施，确保依法合规，同时根据要求制定公司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工程施工方面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市场开拓方面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竞争优势，协调整合新兴集团内部相关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收购人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及签约，确保不发生违规经营行为。研发方面，在保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将利用收购人研发资源，强化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升级。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绿城股份业务水平，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增强绿城股份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绿城股份快速发展。

（三）关于资产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绿城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绿城股份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对于公司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治理层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调整绿城股份治理结构，并按照绿城股份内部决策程序进行选举和任命：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

聘任。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1 名，其他股东提名 1 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收购完成后，绿城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人员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84 名，基本为技术和业务人员，收购人拟保留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后续将视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

（六）关于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绿城股份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绿城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七）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绿城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绿城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绿城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公司的后续调整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收购人为了保持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资产独立

新兴集团的资产或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新兴集团、新兴集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新兴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同业竞争

新兴集团通过认购绿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被收购人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成为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新兴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绿城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绿城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绿城股份同类业务；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新兴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分别作出了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保证绿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以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等一系列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绿城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绿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绿城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绿城股份或者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可以切实有效的保护绿城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未曾发生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及《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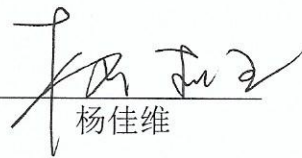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杨佳维


唐晓军

2019 年 8 月 29 日